

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

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9]2925 号”批复核准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5 亿元（含 15 亿元）的公司债券。

根据《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2 亿元；期限为 3 年，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；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；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结束，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为 9.5 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 7.5%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2020 年 3 月 30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主承销商、簿记管理人、债券受托管理人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0年3月30日